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提供物品及服务责任保险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9630922020071602412)

(备案编号: (都邦财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0】(附) 050 号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)须附加于公众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,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售物品及提供服务,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,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(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)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